

臺中市葳格高中 實習處 標準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實-實-006
項目名稱	參加技藝競賽
承辦人員	實習組長
辦理時間	約於每年8月至12月
注意事項	報名時需注意時間，報名資料需一再確認，隨時注意辦理學校之技藝競賽網站相關消息。
有關法令	
辦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計有中餐烹調、烘焙、職場英文三種。 2. 各科辦理校內初賽，選出培訓選手，依培訓計畫進行選手培訓。 3. 依各個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規定時間上網報名（二吋照片及個人相關資料）。 4. 需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，並隨時注意承辦學校之技藝競賽網站相關消息。 5. 預估相關經費（不含報名費）並陳核順會相關處室。 6. 交通方式可自行開車、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 7. 預訂旅館以乾淨價格適中為原則。 8. 簽參賽學生（含觀摩學生）公假及指導老師公差假。 9. 如遇期中考需另簽考試相關事宜。 10. 於比賽前一週預借差旅費，並製作行前須知，選手繳交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印章及家長同意書（含觀摩生）。 11. 頒獎後，校長、指導老師與學生合影，製作榮譽榜、紅布條及相關新聞發布。 12. 競賽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經費核銷。

臺中市葳格高中 參加技藝競賽 標準作業流程圖

